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12号

关于湛江市友盛信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友盛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市友盛信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友盛信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1-440823-04-01-519082）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基地横路北8号地1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600m²，总建筑面积600m²，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年产塑料果蔬筐296t、塑料花盆44t。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市骏辉彩印有限公司宿舍楼空置房的现有生活污水设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和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三)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 NMHC 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边角料

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脱模剂及防锈剂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则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非甲烷总烃 $\leq 0.295\text{t/a}$ 。

（七）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